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公司”）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26日